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和科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0号）文件核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9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859,981.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390,018.89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6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16年10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止2016年12月14日，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

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1,296,978.82 元。

综上，截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96,978.82 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文件。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7.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 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 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 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 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 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 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 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地预计各

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王志辉

王可

王可

